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化县村头镇富林溪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ZJZJKH2024-62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村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方正	联系电话 58637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婷婷	联系电话 15957034434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争影响性条款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余强 日期：2024.9.19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4.9.19 单位盖章：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1	技术 资信 部分 80 分	业绩	1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类似水毁修复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0.5分, 最多得1分。 须提同时供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拟投入项目 人员业绩	20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水毁修复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水毁修复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合同文本; ③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未履约完毕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	客观分
		拟投入项目 组人员	19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3分。 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的得3分。 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每具有一类得2.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须同时提供: (1) 相应有效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4年6月、7月、8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施工方案	8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改造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打分。 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先进、可行、人员配备充足的得8分; 施工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先进、可行性较差、人员配备不够充足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技术方案	8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编制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是否主次分明, 条理清晰切实结合项目的特点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的, 由评	主观分

			委进行打分。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和针对性强的得8分；技术方案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8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8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够有效、不够合理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有效的的8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有效性较低的每处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处理措施	8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高质量完成由响应人提供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包括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等，应急措施有效可行的得8分；提出的应急措施偏离实际需求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2		报价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3		总得分	100分	总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开化县村头镇富林溪堤防水毁修复工程，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图范围内的富林溪河道挡墙修复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预算和图纸。

二、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技术文件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23年版）。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内容若有与本工程图纸不一致者，以图纸为准。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单位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单位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单位利益时，采购单位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

(1)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等要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否则，视同优惠。如供应商对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作无异议。

(2)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各供应商根据施工规范结合现场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3)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测算，在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① 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按市场价格考虑进磋商报价中。

② 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及外运，运距、堆放地点及相关部门涉及的各项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

④ 二次搬运费，要求各供应商根据结合现场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⑤ 临时安全标志、施工临时设施等均由供应商依据现场条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

⑥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熟悉现场场地条件及相关情况，分析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种因素，在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好各种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技术措施。一旦成交进场施工后，不得因现场场地条件等客观因素向采购人提出相关补偿要求与索赔。

⑦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各种公用设施或私有设施加以保护，如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赔偿。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赔偿，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⑧ 招标采购单位提供工程的施工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招标采购单位认定供应商对工程所有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未知的情况。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六、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1) 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下同）的9%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的80%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计后3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8.5%；

(3) 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用保函替代，质保期满后视情况退还；

(4) 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所有审计费中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支付，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5) 工程价款的支付，应由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名，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审定签名，报发包人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2、保修要求

(1) 质保期1年。

(2)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